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72,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72,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該授予購股權事項有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予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0.1988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72,5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0.197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歸屬日 : 所授出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倘若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予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